




# 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青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前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青山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高坤山	32年8月1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虎尾國校畢業。	1. 高雄市第3、4、5、6、7屆前金區青山里里長 2. 大高雄市第1屆前金區青山里里長。 3. 高雄市雲林縣同鄉會前金區區主任。 4. 青山里中正美麗殿管理委員會第11、12屆主任委員。 5. 文山堂印刷企業行負責人。	1. 二十多年里長經驗、專業、勤快服務，值得信任。 2. 配合政府推展政策，做好政令宣導。 3. 落實照顧老人生活居家服務，每年舉辦健康講座或活動二次。 4. 改善中、低收入戶照顧的爭取。 5. 加強防治公害、環境衛生髒亂，提昇住的生活品質。 6. 推動敦親睦鄰、守望相助，維護居家安全，協助社區治安。 7. 誠實服務，真心、有心、用心，始終如一。
2		江武吉	51年12月15日	男	高雄市	無	五福國中	1. 高雄市第2屆前金區青山里里長 2. 新興區大同國小志工。 3. 青山里一品花園大廈委員兼總幹事。 4. 高雄市洗染職業工會理事。 5. 立委趙天麟服務處助理。	1. 協調社會資源，推動社區文化建設，促進里民互相聯誼。 2. 加強社區聯防，落實安全維護，保障居家安全。 3. 力行環保措施與環境維護，定期清潔水溝，杜絕病媒蚊孳生。 4. 落實照顧老人居家服務及婦幼弱勢族群。 5. 提升里民競爭力，推動終身學習。 6. 設置青山里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助學金。
3		黃秀燕	57年5月22日	女	高雄市	無	(1)忠孝國小畢業。 (2)鹽埕國中畢業。 (3)國際商工畢業。 (4)國立空中大學畢業。	(1)流行音樂鋼琴老師。 (2)全國珠心算檢定二段合格、珠心算老師 (3)新興區婦女會理事。 (4)繪畫、手工藝品個人工作室。 (5)新興區大明里辦公處主任。	1. 專業里長，24小時服務。 2. 加強老人、弱勢族群及殘障福利服務。 3. 重視基層建設，督促政府維護里轄排水溝通暢避免積水。 4. 重視里內環境衛生，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5. 熱心、用心、愛心、耐心、誠心，大家來作伙。 6. 廣結社會善緣，提供里內急難救助。 7. 互愛護生，讓愛延伸；最溫柔的力量，做最有魄力的事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1085 大同國小大同樓1樓大同醫院社區健康教室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 青山里全里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